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皖司办〔2016〕11号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 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为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状况做出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规定，今年3月至5月全省将开展2015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对律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评价同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及评价范围

2015年12月31日前，经省厅依法许可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都应当参加2015年度检查考核。设立不满2年的律师事务所，可不参加综合实力评价。

2016年1月1日后许可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不参加2015年度检查考核活动，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也不需要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二、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律师工作实际，考核的内容为：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律师事务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受行政奖惩和行业奖惩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一）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二）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 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三）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 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四）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本所律师及辅助人员签订了 规范的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五）发生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 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已按规定办理了各类变更批准或备案手 续；

（六）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在“安徽省司法行政综合管理 平台”上各项登记信息完备、准确；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协会提交的各类材料真实、齐全；

（七）按照规定完成了对本所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等。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三）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四）本所不能保证法定设立条件的；

（五）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检查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考核及评定程序

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完成年度考核自评工作和综合实力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等次和自评结果分别填写在《安徽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一）、《2015年度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式样见附件五）上，连同综合实力自评材料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其它材料上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对所属律师事务所上报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和综合实力自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考核等次的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县（市、区）年度检查考核总结和所属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和综合实力评价材料上报市司

法局。市司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综合实力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市律师协会开展2015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

2016年4月30日前，各市司法局应当按综合实力评价得分的高低对律师事务所进行排名，并将排名结果、本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总结以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年度考核结果、基本信息等其它相关材料上报省厅。各市司法局应将本市所属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排名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广德县、宿松县所属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和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由县司法局组织实施，并将本县律师事务所排名结果、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总结以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年度考核结果、基本信息等其它相关材料上报省厅。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由组织实施考核的司法局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律师事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查。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省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由省厅律师管理处负责。省直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填写《安徽省省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

和《2015年度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式样见附件五），并上报相关材料。省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由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办理。省律师协会秘书处确定其考核等次后，将省直律师以所为单位制作成花名册，附上考核等次，连同律师执业证报省厅律师管理处备案审查。省厅律师管理处审查同意后，在律师执业证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2017年5月。

2015年度全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由省律师协会秘书处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四、考核的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年度检查考核和综合实力评价工作。年度检查考核是司法行政机关管理、指导律师工作的重要抓手，对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升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全面反映律师事务所的软硬件建设水平，是衡量律所规范执业、科学管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对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抓紧抓好。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年度考核工作流于形式或发现市司法局上报的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结果不实，造成不良影响的，省厅将给予通报批评。

（二）严格依法依规抓好年度考核和综合实力评价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人员和广大律师特别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要认真学习《律师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以及《安徽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办法》等法律、规章、规则等，全面掌握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和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确保年度检查考核和综合实力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全面、准确、及时地上报年度检查考核和综合实力评价相关信息。要认真核对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相关数据，特别是变更比较频繁的诸如律师事务所的住所、合伙人、主任、联系电话和律师的学历、职称、党派、手机号码等信息，及时更改不正确的信息，切实做到不漏报、错报一个所、一名律师的基本信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对律师事务所上报的综合实力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查验，确保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信息上报工作应当在今年4月30日前完成。

（四）认真做好专职律师执业资质审查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考核过程中要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办理社保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发现有弄虚作假取得律师执业证的，要及时主动向省厅提出撤销行政许可报告，省厅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公告注销不再从事律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应当收缴并注销本所不再从事律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逐级上交省司法厅注销，对于拒不上缴律师执业证的律师，应当将其基本信息连同其他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律师的

基本信息录入《××市未参加 2015 年度执业年度考核律师花名册》（式样见附件四）上报，同时要注意未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原因。由省司法厅统一公告注销其律师执业证。

为确保 2015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本通知印发之日至今年 4 月 30 日，省厅暂停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和律师转所审批工作。

- 附件：1. 2015 年安徽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2. 2015 年安徽省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3. ××市参加 2015 年度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花名册
4. ××市未参加 2015 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
5. 2015 年度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
6. 全省各项平均数
7. 填报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2015 年安徽省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名 称		曾使用名称	
设立时间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证号码			
住 所			
联系电话		E-mail	
负责人姓名			
合伙人姓名			
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			

律师事务所 自评等次	主任（签名）： 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司法局意见	县（市、区）司法局（公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确定 考核等次	市司法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栏，可另附纸张。

附件 2

2015 年安徽省直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名 称		曾使用名称	
设立时间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证号码			
住 所			
联系电话		E-mail	
负责人姓名			
合伙人姓名			
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			

<p>律师事务所 自评等次</p>	<p>主任（签名）： 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p>
<p>省司法厅确定 考核等次</p>	<p>省司法厅（公章） 年 月 日</p>

注：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栏，可另附纸张。

附件 3

× × 市参加 2015 年度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花名册

市司法局（公章）

名称	设立时间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证号码	住 所	联系电话	E-mail	负责人姓名	合伙人姓名	考核结果	是否需换证

填表人_____年 月 日

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

注：1. 各栏目应逐项填写清楚、准确； 2. 本表由市司法局填写，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附件 4

××市未参加 2015 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

_____市司法局（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学历	律师职称	执业证号	身份证号	资格证号	执业机构	执业类型	初次执业时间	未参加执业年度考核原因	执业证是否上交	手机号码

填表人_____年 月 日

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

- 注：1. 各栏目应逐项填写清楚、准确；
2. 本表由市司法局填写，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附件 5

2015 年度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

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月 日

考 评 标 准			评查依据	基本情况	自评分	得分
基础设施 (35 分)	办公场所 (17 分)	办公用房人均 (以专、兼职执业律师数计) 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 (10 分, 每增加 5 平方米加 1 分, 每低 5 平方米减 1 分)	房产证或购、租房合同			
		办公用房总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且人均面积不低 20 平方米 (5 分, 达不到的计 0 分)	同上			
		办公用房中, 有独立接待室、档案室、会议室 (2 分, 每缺 1 项减 0.5 分)	提供说明			
	办公设施 (10 分)	配备电话、传真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 (5 分, 每少一项减 1 分)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每名律师有一套独立的办公桌椅 (5 分, 每缺 1 套减 1 分)				
	资产状况 (8 分)	律师事务所资产达 300 万元 (8 分, 每增加 1 倍加 1 分, 每少 50 万元减 1 分)				
内部管理 (125 分)	建立管理制度 (10 分)	建立并落实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实习管理等制度 (10 分, 每缺 1 项减 2 分)	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劳动人事管理 (40 分)	依法与聘用人员 (含专职律师) 签订劳动合同 (10 分, 未签订或不规范的每人次减 2 分)	提供社保单			

		依法为聘用人员（含专职律师）办理社会保险（10分，未依法办理的每人减2分）			
		与实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5分，未签订的每人减1分）	提供合同		
		律师年度执业考核均为“称职”等次（15分，有“基本称职”的每名减1分，“不称职”的每名减2分）	市局掌握		
	党建工作（20分）	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配备党建工作指导员（5分，未建或未配备的计0分）			
		党建工作开展正常（1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种情形减1分）	提供活动资料		
	档案管理（10分）	档案管理达到省司法厅规定的基本标准（10分，达到省三级、省二级、一级、特级的分别加2分、4分、8分、10分，未达到基本标准的计0分）	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律师事务所持续发展（15分）	设立达到5年（含律师事务所改制、更名前后的时间）（5分，每增加5年加1分，每少1年减1分）	市局掌握		
		制定、实施律师事务所发展规划（5分，没有的计0分）	提供相关资料		
		按照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5分，每缺一项减1分）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信息化建设（30分）	律师综合信息系统应用达到全员使用、全案录入、综合应用要求（30分，每个达不到要求的情形扣1分）	提供详细说明		
人力资源（82分）	律师事务所的人员规模（20分）	执业律师数达到全省律师事务所平均人数（20分，每超过1倍加2分，每少1名减2分）	提供说明		
	执业经历（5分）	50%以上律师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5分，每增加10个百分点加1分，每少10个百分点减1分）	提供证明		
	新执业律师培养（15分）	对执业未满三年的专职律师、实习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制度，基本薪酬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5分，达不到标准的每人减2分，没有的计0分）	提供证明		

	学历层次和 外语水平 (12 分)	律师中拥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4 分, 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5 分)	相关证明资料			
		律师中硕士 (含双学士)、博士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6 分, 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 1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1 分)				
		律师中有 1 名英语水平达到六级、或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五级、或专业英语四级以上、或其它外语语种达到相同水平本科学历 (2 分, 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 没有的计 0 分)				
	职称结构 (10 分)	律师中获得三级以上职称的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10 分, 有 2 名以上二级职称或者 1 名以上一级职称的加 5 分, 达不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减 5 分, 没有的计 0 分)				
	高层次人才 状况 (10 分)	专职律师中有 1 名被高等院校聘为客座 (兼职) 教授或研究员 (5 分, 每增加 1 名加 1 分, 没有的计 0 分)	聘任合同			
		有 1 名专职律师被聘为省级以上相关专家人才库成员或授予省级以上专家荣誉 (5 分, 每增加 1 名加 1 分, 没有的计 0 分)	荣誉证书			
发表理论文 章和出版专 著 (10 分)	专职律师二年内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人 (有 CN 刊号) 上发表 1 篇律师业务领域理论文章, 或者被全国律师论坛评为优秀论文 (2 分, 每增加 1 篇加 1 分, 没有的计 0 分)	相关证明材料				
	专职律师二年内 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理论文章 (3 分, 每增加 1 篇加 1 分, 没有的计 0 分)					
	专职律师二年内 出版 1 部法学专著 (5 分, 每增加 1 部加 2 分, 没有的计 0 分)					
业务绩 效 (150 分)	律师事务所 业务量和业 务收费额 (70 分)	年业务量 (刑事辩护代理、民事经济代理、行政代理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总和) 达到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平均数 (20 分, 每超过 50% 加 2 分, 每低 10% 减 2 分)	提供说明			
		年收费额达到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平均数 (50 分, 每超过 1 倍加 5 分, 每低 10% 减 5 分)				

	执业律师人均业务量和业务收费额 (70分)	人均年业务量(刑事辩护代理、民事经济代理、行政代理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总和)达到全省律师年平均数(20分,每超过50%加2分,每低10%减2分)				
		人均年收费额达到全省律师年平均数(50分,每超过1倍加5分,每低10%减5分)				
	专业化程度 (10分)	内部设立业务部(室)或有专业分工,并提供专业化服务(5分,没有的计0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某类业务收费占本所收费总额30%(5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1分,没有的计0分)				
社会形象(108分)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37分)	按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26分,未按指派要求办理的,每件扣2分)	提供证明			
		积极参加涉法信访工作、进社区进乡村工作(6分,每缺1项减3分)	市局掌握			
		积极参与维护职工、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老年人权益等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5分,每缺少1项减1分)	提供活动资料			
	参加社会救助活动(2分)	通过捐资等方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活动(2分,没有的计0分)				
	对外宣传(10分)	建立本所互联网网站(3分,没有的计0分)	网站首页截图			
事务所或律师先进事迹被市级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1次(1分,每增加1次加0.5分),被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1次(2分,每增加1次加1分),被中央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1次(4分,每增加1次加2分);同一事项被同级多家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事项被多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分别计分;没有的计0分		提供受表彰、批示、报道等文件、资料和相关说明				

	参政议政 (20分)	专职律师中有1人当选县(市、区)本次党代会代表或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有1人当选市本次党代会代表或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有1人当选省本次党代会代表或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有1人当选全国本次党代会代表或本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8分,每增加1人加3分);同一人当选两级以上代表、委员或者既是代表又是委员的,按最高分值计分;没有的计0分	提供相关律师名单				
		专职律师中有1人通过其它渠道参政议政,成绩突出(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没有的计0分)	提供材料				
	获得表彰奖励 (39分)	受到县级党委、政府或市司法局以及其它市级部门表彰奖励1次(2分,每增加1次加1分);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司法厅以及其他省级部门表彰奖励1次(4分,每增加1次加2分);受到省委、省政府或司法部以及其他中央国家机关表彰奖励1次(8分,每增加1次加3分);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1次(12分,每增加1次加5分);因同一事项受到同级多家表彰奖励的,不重复计分;受到多级表彰奖励的,分别计分;受到律师协会表彰奖励的,按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标准计分;没有的计0分	提供受表彰、批示、报道等文件、资料和相关说明				
		律师受到表彰奖励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分					
加减分项目	加分项目	通过驰名商标认定(加50分);通过驰名商标认定(加100分)					
	减分项目	受到警告、罚款处罚或者训诫、通报批评处分(每次扣30分);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处分(每次扣50分)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				
		律师受到警告、罚款处罚或者训诫、通报批评处分(每人次扣10分);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或者公开谴责处分(每人次扣15分);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处罚(每人扣20分)					
被县(市、区)司法局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次扣10分);被市司法局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次扣20分);被省司法厅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次扣30分)							

		律师被县（市、区）司法局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人扣 5 分）；被市司法局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人扣 10 分）；被省司法厅以通报等形式批评（每人扣 15 分）			
合计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司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省司法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全省各项平均数

- (1) 全省律师事务所平均每所 10.82 人;
- (2) 律师中拥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为 86.78%;
- (3) 律师中拥有硕士 (含双学士)、博士以上学历的比例为 13.54%;
- (4) 律师事务所年平均业务量为 241.11 件;
- (5) 律师事务所年平均收费额为 206.23 万元;
- (6) 律师年人均业务量为 21.74 件;
- (7) 律师年人均收费额为 19.06 万元;
- (8) 律师中获得三级以上职称的比例为 13.93%。

填报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 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1. 关于《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标准》前五部分中每项加、减分值问题。前五部分即：律师事务所的基础设施、内部管理、人力资源、业务绩效、社会形象。每一项指标均设基准分值，总分 500 分，在此基础上依据不同情形加分或减分。根据《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标准》：每一小项所加、减的最高分值均不超过本项基准分。如“办公场所”中的“办公用房人均（以专、兼职执业律师数计）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10 分，每增加 5 平方米加 1 分，每低 5 平方米减 1 分）”，该项最高分为基准分值 10 分再加 10 分即 20 分；最低分为基准分值 10 分减 10 分即 0 分。

2. 关于材料报送问题

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按综合实力评价得分的高低对律师事务所进行排名，排名表分两类：一是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总体排名，二是县域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排名，并将排名结果（包括电子版）和每家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同时上报省司法厅律管处，其它纸质材料暂不上报。省司法厅在进行统一确认时，对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上报的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对总体排名前五名、县域律师事务所排名前十名的进行复查（复查要求另行通知）。省直律师事务所应当填写《2015 年度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并上报相关证明材料。